

重要訊息，請支會長代轉！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對於退休老師退休金訴訟案說明

這一週來頻繁接到退休老師詢問退休金及訴訟問題，這可能與近日起各校人事室陸續通知退休老師領取新核定函有關，秘書處跟退休老師的說明如下，讓各位知曉秘書處做法，也歡迎轉知退休夥伴：

1、法律層面

若個人認為行政機關處份侵犯個人權益，可有兩種救濟管道-訴願與訴訟。**訴願是向上級行政機關提出救濟，還在行政系統，不用付任何費用，若行政機關的處份有誤，會恢復個人權益。訴訟，則是到司法系統，寫訴訟狀書、律師…等，會有經費支出（除非自己能處理），每一案件都是個人訴訟，沒有「集體」訴訟機制，所謂「集體」可能僅是數量問題，非制度。**

2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提供年金訴訟服務

部分退休老師仍希望提起訴願及訴訟者，組織也提供法律訴訟服務，但此服務僅限會員，非會員請先加入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1) 費用：

- ①會員：協助法律救濟費1800元（僅繳一次）
- ②非會員：繳交入會費300元、常年會費1200元及協助法律救濟費1800元
- ③訴訟期間必須為會員，若中途退會，需補繳交律師訴訟費用5000元。

(2) 參加訴訟需繳交資料：

-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申請書
- ②初退休後之第一次核定退休文及退休金計算方式文(影印本)
- ③改革後重新核定月退休金之核定文
- ④行政訴訟委任狀四份(訴願書一份，行政訴訟委任書二份，釋憲委任書一份。)

(3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6月22日止

<http://www.tneu.org.tw/tneu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2387>

(4) 如有相關問題請電聯林麗媛老師(電話0960-508-710)

3、全國教師會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的做法

對於退休老師退休金的訴訟案，全教總目前的規劃如下：目前打退休制度訴訟的目標都意在「釋憲」，只要有一例「司法判斷定讞」敗訴，訴訟人認為是法律疑慮問題，就可申請釋憲，**若釋憲能成功，改變的是法律面，每人都適用，非僅限訴訟人。**因此，全教總目前正積極協助1、2位退休老師打訴訟案（經費由全教總全額支應），並由全教總法務中心及地方工會全力支援，爭取退休金權益，若屆時「司法判決定讞」是敗訴，接著就申請「釋憲」，對於釋憲的主文方向，也已草擬。爭退休教師退休金權益，**與其讓每位退休老師忙著訴訟，不如就讓組織來為大家服務，這是我們的立場。**

上述簡短說明，若各校會員有任何年金問題，歡迎隨時與秘書處連繫，我們可到校年金講解與分享。

協助退休老師退休金訴訟案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一直都在！